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後續事宜說明的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其中，在境內審計事項方面，本公司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聘期一年。

鑑於立信事務所近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共同發布的《關於責令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暫停承接新的證券業務並限期整改的通知》（財會便[2017]24號）（「《通知》」）。該《通知》涉及的事項為立信事務所非關於本公司的工作。根據該《通知》，財政部與證監會責令立信事務所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承接新的證券業務，因此立信事務所目前無法與本公司續約，無法履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的職責。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實際情況，按照相關程序另行推進關於聘請境內A股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的機構）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